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9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修言

被 告 連嘉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291號），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連嘉宏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19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外側車道由北向南行駛，駛至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與五妃街交叉路口處前，欲左轉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始可左轉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照明開啟、市區柏油道路乾燥且無缺陷、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等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於左轉時未將上開車輛於距離前揭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，即從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外側車道逕為左轉，適有黃婷隅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在被告上開車輛後方之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內側車道，至上開交叉路口前時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黃婷隅因此受有右手第四掌骨鈍挫傷、第二次骨折、右手背開刀疤痕攣縮活動不良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婷隅於115年4月7日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
04 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
05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因與被告
06 調解成立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
07 1件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31至3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
08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周玉茹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